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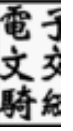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周博仁

電話：02-77495048

電子信箱：bobo620@ntn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11007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認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輔導研習計畫書（家長場次）（1111007867-0-0.pdf）

主旨：轉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辦理
「認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輔導（家長場次）」線
上研習場次，惠請公告有興趣之家長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66006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三、研習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至3：30。

（二）地點：線上會議連結（研習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統一mail會議連結）。

（三）對象：對主題有興趣之家長，名額230人。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即日起至111年4月17日（星期日）

為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

教研習」報名，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 五、為尊重講師及研習品質，研習當天請準時線上報到並預先關閉麥克風並遵守網路議會規則舉手發言。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 六、本場次（家長場次）報名成功的研習參與者，將獲贈去年110年由本計畫主持人郭靜姿教授為家長所編制的《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手冊》紙本手冊乙本，欲索取者研習手冊者請在報名「備註欄」填寫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收件人（例如：1060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王小明 收），我們將在研習結束後為您寄出，感謝您的踴躍報名。
- 七、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之宣導研習活動，研習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110-111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八、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周博仁助理，電話：02-77495048。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郭靜姿、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 周博仁

2022/03/24
08:48:03
文
章
交
換

校長 吳正己